

遠東科技大學專利與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94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5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0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決議由107年08月01日開始執行)

- 第一條 為獎勵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生)之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之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成果符合本校獎勵資格者，均得提出獎勵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已畢業學生及已離職教師和職員。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專利申請獎勵依「遠東科技大學學生專利申請獎學金實行辦法」實施。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通過國內外專利申請且取得專利證書者，(新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第五級或第六級)，得申請發明二萬元，新型一萬元之專利模型製作獎勵金(同一件專利以申請國內外各一次為限)，若專利不需製作模型，經三創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其專利模型製作獎勵金得改為申請技術報告經費或用於專利申請相關經費。
- 第六條 三創教育中心每學期一次將專利獎助案件提送研發處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核撥其核定獎金(獎金自核撥日起算可累計保留三年，逾期不予保留，視同放棄)。
- 第七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之專利或技術因移轉而產生經濟利益時，本校應予創作發明者及協助技轉有功人員獎助。獎助金額如下：
- (1) 當技轉產生並未經由任何推銷、仲介時，技轉淨額為技轉總額。當技轉仲介者為校外人士時，技轉淨額為技轉總額扣除仲介費用後之金額。技轉獎助金額以技轉淨額等級所對照之百分比採累進方式計算，獎助金額比例如附表一。
 - (2) 凡協助推銷技術移轉之本校有功人員均得申請技轉獎勵，其所得獎助金額係依照協助技轉貢獻度比例計算。當創作發明者與推銷技轉者為同一組人則得獲得全部技轉獎助金；若創作發明者與推銷技轉者不同人時之技轉獎助金額分配方式如附表二。以簽呈報請校方核准後頒發。

- (3) 上述以外之技轉獎助方式由產業聯絡中心主任協調決定之。
- (4) 技轉金額或獎助方式倘有涉及稅賦扣抵問題，本條款所約定各方收受金額計算方式，均須先預扣稅額後再作發放。
- (5) 技轉獎勵金之申請，自技術轉移金額入帳日起，至多保留二年，逾期視同放棄。

第八條 若技術移轉之專利或技術有多位共同創作人時，則技轉獎助金額分配係依照本校專利申請利益分配切結書為依據。若技轉案產生時之專利或技術並未簽訂利益分配切結書者，則共同創作人之獎助金額分配如下：若共同創作人共兩人時，第一創作人 70%，第二創作人 30%；若共同創作人共三人(含)以上時，第一創作人 50%，第二創作人 30%，第三創作人(含)以上平均分配 20%。若共同創作人為本校已畢業之學生時，其獎助金之一半歸屬於學校，另一半歸屬於共同創作人當中之教師，若教師為多人時，則平均分配。

第九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若有符合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肆、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之申請資格，而接受科技部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時，該項獎助金均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提列不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以共同支應技術授權中心營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